

旅行社春日复工忙



邢子琦 绘

日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上海、江苏、陕西、甘肃、河南等多个省市相继发布通知,就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在省域内有序恢复经营活动做出部署。“蛰伏”了两个月的旅行社纷纷行动起来。

□ 本报采访组

3月18日,四川上航假期国际旅行社组织的20位游客搭乘旅游大巴从成都市区出发,前往崇州街子古镇游览。这是四川省旅行社协会发出有限复工通知后的首个省内旅游团。“接到通知后,我们立即制定出行计划,随即通知成都各大门店工作人员联系游客。”四川上航假期国际旅行社渠道总监鲜洪说,“游客非常积极,几个小时内就完成了组团和旅游合同签订工作。”

3月19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据了解,各地旅行社把防疫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严格出团程序,将防疫细节融入工作流程。

“未来一段时间,公共卫生安全都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们严格督促游客佩戴口罩;在旅游大巴车上,严格消毒并配消毒洗手液,保持一定的空位和间距;团队用餐选择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餐厅,游客保持一定距离,同时做好导游的卫生防疫培训。”河南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鹤说。

在保障游客健康和游览安全方面,

分析疫后旅游新需求,不少业者认为,康养游、生态游等主题休闲游产品将更受游客欢迎。

河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德洲说,该社着重推出适合家庭、朋友以及自驾车人群的产品,加大私人定制产品的开发力度,并且加强网络宣传力度。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彩艳表示,疫情过后,游客更倾向于以自然生态为主的目的地,该社将提供多元化碎片式的服务和产品,以满足游客的需求。“按照疫情防控对旅游车辆和餐饮的要求,跟团游价格有所上涨,我们也会努力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各项费用,争取不涨价或者少涨价。”

“虽然我们经营范围受到限制,但这对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四川青旅总经理杨世骏表示,在

有限复工 聚焦省内游

发布《关于我省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恢复部分经营活动的通知》后,江苏旅游企业迅速启动省内游业务。3月20日上午,中国国旅(江苏)公司江苏旅游恢复首发团在南京阅江楼景区游客中心启程,这也是江苏恢复旅行社部分经营活动后的第一个团。首发团由20多个家庭的近50名游客组成,目的地是南京江宁郊区的龙山

赏心谷。

春分刚过,海南岛已开启“夏日”模式。山间赏花、海边漫步,海南人迎来疫情平稳后的第一波“撒欢”。“目前主打‘海南人游海南’,推出了周边自驾游、自由行、一日游等产品。”采访中,不少海南业者表示,休息了两个月,是时候活动活动筋骨了。

3月15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注重安全 多措施防疫

四川上航假期和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做好了准备。例如,排定参团游客14日内的出行史或是要求游客出具“天府健康通健康码”,从源头上加以控制;旅途中,为游客配备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按时测量体温,倡导游客采取分餐制,以避免频繁接触。

“目前,我们正在就恢复经营后如何保障游客安全制定一系列的预案。”成都市中国青年旅行社有关负责人表

示,业务恢复初期,他们主要组织小包团,推出以定制游为主的多条短线游产品。同时,该社还在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争取为游客购买相关的防疫险种。

新疆塔里木国际旅行社董事长高江辉表示,“出团前,旅行社会通过微信检查报名游客的‘新疆健康码’;行程中,司机会为每一位上车的游客检测体温,导游会随时提醒游客戴好口罩。”

分析需求 研发新产品

“川人游川”的背景下,该社在产品中融入更多与健康相关的元素,积极推广小包团、“门票+住宿”、自驾游等产品,同时大力开展线上“云”旅游。目前,四川青旅已派出3个组前往不同的地区踩线,加紧设计新产品。

中国国旅(江苏)公司总经理孙兵表示,下一步,旅行社将继续丰富“江苏人游江苏”系列旅游产品,包括跟团游、自驾游、“酒店+”套餐及单项服务,着力打造城市微游、乡村度假、郊野赏花等主题产品,体现亲近自然、绿色旅游的理念,让广大市民享受更高质量的旅游服务。

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总经理李靠山说,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宣传推广

方面,该社将加强中低端产品的密度,通过社区推广、让利、放量等方式,配合公司运营的景区、农庄及战略合作伙伴,设计有特色的产品。

“将旅行社的传统产品和乡村旅游相融合,将是今年兰神国旅的一个发展方向。”甘肃有序恢复省内经营活动的通知一下发,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总经理裴建安就带着“兰神探景小分队”踏上了甘肃乡村风光体验踩线之旅。“在设计乡村旅游产品时,我们更注重家庭的健康安全,努力构建完备的保障体系,注重一村一品的故事性,将推出家庭游、亲子游、自驾游、乡村品质游等产品,拓宽消费人群。”裴建安说。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内

“这笑容里有春天的味道”

——记上海本地游首发团

□ 倪怡雯

3月14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关于本市旅游企业恢复部分经营活动的通知》后,上海各旅行社纷纷响应,在做足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推出“上海人游上海”首发团。

期盼已久

“您好,请出示您的随申码。您的座位在第2排右靠窗。”3月20日上午8点,春秋旅游公司导游许华佩戴口罩、手拿导游旗和测温枪,守在旅游大巴车前为每一位游客测量体温,指引座位。游客早早备好“随申码”,自觉间隔1.5米排队候车。

核验身份、测量体温之后,上午8点半,春秋旅游的7个旅游团,共计154名游客开启了期盼已久的旅行。据悉,首发团分为5条线路,包括青浦采摘一日游、金山花开海上一日游、崇明明珠湖一日游、嘉定古猗园一日游、城市微游。

时隔两个月后重新出发,游客欣喜不已。距离出发时间还有半个多小时,家住浦东的张阿姨和谢阿姨就早早地赶到春秋大厦。“以前我们就喜欢出去玩,这段时间在家里也憋得难受,昨天听说了这个团,就立马报名了。”两位阿姨参加的是金山踏青赏花之旅,在久

违的阳光下漫步在花丛中,在花香中感受春天的气息,短短几分钟,两人发在朋友圈里的照片就收获了十几个点赞。

除了游客之外,同样兴奋的还有旅行社从业者。首发团当天,春秋旅游副总经理周卫红就早早来到公司,再次确认各项工作准备就绪。“这几天和同事们一直在紧锣密鼓地准备今天的首发团,一点也不觉得辛苦,反而格外激动。”她说。

临行前,春秋旅游周边部的产品经理和导游、司机们一起,在春秋大厦前拍了一张合影,纪念春天的到来。

细致防护

首发团当天,许华很早就赶到了出发点。随身携带的背包里,装满了防疫用品。“公司要求严格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防疫工作指南,全面保障游客安全。”许华说。

旅游大巴车上张贴着“已消毒”的字样,前挡风玻璃上放着一瓶消毒液。核载53人的大巴,只坐了21人。

许华说,如今的旅游团规模比之前要小,但工作内容却多了很多,每一个环节都要非常仔细,不容一丝疏忽。“比如,出行前反复核对客人信息,提前告知注意事项,有时要打上几个电话,确保客人收到信息。”

如此“繁琐”的出游提示是否会影

响出游体验?对此,游客胡女士表示:“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嘛,证明旅行社在防疫措施上做得很到位、很细致,让我们觉得很安心。”

精耕细作

在一天的“放飞自我”后,有游客感慨:“跟团游的乐趣和收获,与自由行大不相同。”

参加徒步微旅行的游客张女士在听完《百年愚园路》的故事后表示,虽然自己就住在愚园路附近,但从未想到这两边的房子里有这么多故事。“这和我想象中的打卡式的一日游不同,在边走边听中收获了很多知识,我还会和朋友们一起参加类似的微游。”

沪上业内人士表示,过去由于价格低,参与经营本地游的旅行社屈指可数,受限于资金、时间、空间等条件,做出的精品线路不多,游客体验感也欠佳。

近日,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于秀芬提出,要用丰富供给促进消费回补,最大程度弥补入境游空缺,进而推动国内游迭代升级、转型发展。这就意味着上海旅行社要倾力打造旅游精品,吸引市民“看上海、逛景点、住酒店、看大戏、购特产”,刺激旅游消费回流。

对此,春秋旅游周边部产品经理柯一鸣表示,要打造优质的市内游精品线路,使其成为旅游消费的新载体,

下发《关于恢复旅行社企业部分经营活动的通知》,陕西各旅行社负责人纷纷表示,恢复旅行社部分业务是积极的信号,能提升旅游经营者和从业者的信心。西安海外旅游公司率先推出“长安12时辰一日游”,带领游客体验西安文化古迹、品尝陕西特色美食,同时推出的还有踏青省内周边游等线路。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推出了西安文化古迹、生态采摘一日游,汉中“两汉三国+油菜花”、安康“女嫫故里茶乡采摘”等线路。

甘肃观天下旅行社总经理张雅琪表示,在服务接待方面,该社严格控制成团人数,保证旅游大巴的空座率不低于30%;同时,每天对旅游大巴进行清洗和车内消毒;导游配备额温枪、一次性口罩、酒精喷雾、免洗洗手液等用品,每天早晚对游客进行体温测量登记。

甘肃敦煌天地旅行社总经理张海蓉表示,该社通过网络购票等方式,尽量做到零接触;就餐时,配备了“公筷公勺”,做到“一菜一筷,一汤一勺”,并且严格执行分餐制。

处处长谢秋雄表示,海南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组织本地旅行社开发针对岛民的跟团游、健康徒步游、自驾游产品,包括赏花、采摘、徒步骑行健身、乡村美食、城市微游等。同时,引导旅游企业利用各种网络销售渠道上线一批本地旅游产品,满足居民的出行需求。

上航旅游集团总经理助理顾伟表示,作为旅游从业者,在经历疫情打击后,能够恢复上海市内旅游经营活动,是业者期盼已久的好事情。上航旅游集团将继续打造“上海人游上海”系列旅游产品,推出城市微游、乡村度假、郊野赏花等主题,让广大市民游客享受更安心舒心的旅游服务。

【采访组成员:贾泽人 白晔 雷琛 张院堂 王思超 林雯晶 陈俊成 马志萍 牛堂 潘幸福 倪怡雯 执笔:张宇】

此外,《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组团社应当在什么时间向地接社支付团款,即“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

就要想客人之所想,从有限的旅游资源里挖掘厚重的文化内涵,为游客做好优质服务。

“比如,我们在策划此次首发团时,要求每个带团导游二次踩点,了解道口检查、景点开园情况以及入园规则,提前告知游客,做到高质量服务。同时,让微游线路的导游深度挖掘上海建筑背后那些不为人知的小故事。只有让客人确实感到有比自由行更多的收获和便捷,他们才会愿意买单,旅游消费才能得到持续性增长。”

首发团当天,周卫红“客串”一名普通游客,参加了市区徒步微旅行之后在朋友圈里写道:“来到网红 Akmi-bo 咖啡馆,店长早已为我们准备了咖啡,朋友们三三两两就座,瞬间就多了很多话题,虽然还是和疫情相关,但大家脸上都挂着发自内心的笑容,这笑容里有春天的味道。”

看来,旅游从业者期盼的春天正在到来。

声明

北京伍仟年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372570),不慎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实践中,一些旅行社负责人习惯通过个人微信结算团款。而在处理因此次疫情导致旅游合同不能履行的退款签事项时,在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时,组团社是否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支付了费用,“公对公”转账清单是核心证据之一——

个人微信结算团款恐吃大亏

□ 李志轩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下发了《关于妥善处理疫情旅游投诉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因疫情解除旅游合同的退费原则”是,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组团社对于不能退还的费用,应提供明确的支出且不可退还费用的证明材料,确保旅游者的知情权。

在此,笔者想提醒旅行社业者的是,以上原则的履行是以“公对公”转账为基础的。实践中,有的旅行社在支付旅游费用时,为图一时方便,不是通过公对公账户,而是通过个人微信将费用支付给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这种方式给企业带来了较大风险。比如,因为此次疫情的原因,组团社要与游客解除旅游合同,那么,在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时,组团社是否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支付了费用,“公对公”转账清单是核心证据之一。对于通过个人微信的“私对私”“私对公”或是“公对私”转账,游客是可以不予认可的。即便有地接社、履行辅助人不能退还费用的证据,组团社也不能依法、依约扣除实际支出且无法挽回的费用,这就在无形中增加了组团社的退团成本。此外,“私对私”“私对公”或“公对私”转账,还面临着巨大的税务风险。

笔者认为,以个人微信结算团款会给旅行社带来以下两种风险:

一、当游客或旅行社依法解除旅游合同时,组团社因无法扣除“必要的费用”而导致不应有的损失。

何为“必要的费用”?原国家旅游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支付”的含义是只有旅行社公对公结算才能被游客认可。

那么,具体到此次疫情,哪些情形必须且只能是公对公结算呢?

《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就“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几种情形予以规定,其中第二款明确“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这里扣除的是“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可以证明“支付”的必须是“公对公”转账清单,且是“已向”,否则,游客可能不予认可。

此外,《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组团社应当在什么时间向地接社支付团款,即“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

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这里的“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要求组团社要在出团前向地接社支付相关费用,且能够提供“公对公”转账清单。

综上所述,如果组团社没有向地接社“合法”地支付团款,在计算“必要的费用”时,就无法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此外,如果旅行社之间是通过个人微信、以非“公对公”方式支付的,由于很难说清这笔款项是否为某特定游客支付的某项费用,游客就很有可能不予认可。这种情形在行业中已有旅行社败诉的先例。组团社与履行辅助人的支付结算同理。

二、用个人微信结算团款的涉税风险。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也就是说,旅行社所有的对公账户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而个人微信不属于旅行社的对公账户,无须报告,那么就可能产生以下税务风险:首先是增值税方面的风险。

一是无法作为核算差额销售额扣除费用的依据。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如果旅行社未采用“公对公”支付,就存在增值税差额销售额核算不能扣除的风险。

二是无法作为进项抵扣的风险。如果旅行社是一般纳税人,通过个人微信转账支付款项,可能导致款项账目不透明,业务交易资金流不清晰。因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需要填写齐全,通过个人微信支付交易,对方无法准确填写发票上的银行账号信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能不符合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无法进行进项抵扣、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加。

三是未能及时申报收入的风险。通过个人微信转账收取的增值税款项,容易和个人消费记录混淆,导致部分微信收款收入未申报增值税,存在偷漏税的风险。

其次,是企业所得税方面的风险。一是旅行社通过个人微信转账来支付款项或者给员工发工资,可能导致无法取得合法的凭证以列支成本,导致所支付的相关款项无法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进行税前扣除。

二是通过个人微信转账收取服务费,因为未体现在对公账户收入中,因而可能存在隐瞒收入、少报收入

的涉税风险。最后,是企业的内部风险。旅行社如果经常性地通过个人微信转账来支付业务款项,可能导致旅行社内部财务混乱,公司资金无法受到监管,对企业的长期发展不利。



邢子琦 绘

注销公告

北京伍仟年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37257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清算组已经成立,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北京伍仟年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